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
號3至5樓

承辦人：周欣娟

電話：23214261分機：648保規一科：714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9007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表彰109年度辦理信用保證業務成效績優者，本基金賡續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敘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績優簽約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敘獎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敘獎項目計有：

(一)信保金質獎

(二)信保特別獎

1、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

2、批保卓越獎

3、促進政策推動獎

4、新創重點產業相挺獎

5、協助區域發展獎

6、紓困振興獎

三、檢送各敘獎項目之評比因子與名額一覽表（詳附件）。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

裝

訂

線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109年度績優簽約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敘獎項目之評比因子與名額一覽表

項次	獎項	組別	評比因子(註一)	名額
1	信保金質獎	金融機構	1. 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6
		授信經理人	2. 逾期及代位清償情形	20
2	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	金融機構	1. 送保戶數 2. 女性負責人之送保戶數 3. 送保融資金額	3
3	批保卓越獎	金融機構	辦理批次信用保證之融資金額達 200 億元	3
4	促進政策推動獎	金融機構	送保戶數(依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要點、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辦理之案件)	3
5	新創重點產業相挺獎	金融機構	送保戶數、送保融資金額(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之放款對象辦理之案件)	3
6	協助區域發展獎 (註二)	金融機構	送保戶數增加數	2
		金融機構	送保戶數增加數之成長率	2
7	紓困振興獎 (註三)	金融機構	協助中小企業融資金額	5
		金融機構	協助中小企業戶數	5
		金融機構	協助勞工戶數	3

註一：敘獎獎項係以 109 年度辦理信用保證融資案件，除紓困振興獎外，排除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辦理者。

註二：所稱區域，為保證戶相對較少之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註三：含經濟部、交通部、中央銀行、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相關紓困措施及本基金大力普濟丸等。

註四：為擴大鼓勵各金融機構積極運用信用保證機制，調整表列部分獎項敘獎名單之評選原則如下：

- (一) 金融機構倘獲頒「信保金質獎」，又屬「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敘獎名單，則不對該金融機構重複敘獎，改由後續名次遞補「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
- (二) 「促進政策推動獎」、「新創重點產業相挺獎」、「協助區域發展獎」等三獎項，比照前述原則，採「促進政策推動獎」(第一順位)、「新創重點產業相挺獎」(第二順位)及「協助區域發展獎」(第三順位)，金融機構於前順位獲獎者，後順位獎項即不重複敘獎，亦即單一金融機構於前述三項獎項內，僅敘獎一項。